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平台供应商承诺函

一、我方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平台项目交易活动。

二、我方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三、我方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无编造虚假信息，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四、如我方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调整省市场主体库信息及自主交易平台注册信息，否则不参加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平台项目交易活动。

五、我方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参与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平台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六、我方不排挤其他符合交易公告条件的供应商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方无条件接受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确定拟选供应商的资质、专业及注册地要求；严格遵守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平台各项交易管理规定，服从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

八、我方在确保完全满足所参与项目要求的各项企业资质证书条件，以及配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有关人员（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相应工程需要资质等级标准）情况下，参与报名项目交易活动。

九、我方保证项目成交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和承诺要求提供小额工程服务及派驻人员，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从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配备。

十、我方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项目交易过程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我方保证对安庆市小额工程自主交易平台项目供应商选取等活动中有任何异议和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且异议和投诉内容符合受理要求，异议和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附实质性证据材料和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进行异议和投诉，对我方提供的异议和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投诉。

十二、本承诺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我方郑重作出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同时接受但不限于相关行政部门及管理部门给予的一切处罚、处理、通报等，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注册地（详细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